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人数5人，由监事会主席黄立志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总结了2024年度

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报告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4年度监事会主席综合报告》全面、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主席的工作及履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总结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，并对2025年度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做出安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《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对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，有利于发挥内控体系应对公司重大风险的防范作用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核定方式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根据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》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后核定；不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编制的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能力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以总股本171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,787,200.00元（含税）；本次不送红股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审议通过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议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17日